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石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債務人還款金額究係多少？（查狀附債權額計算書記載還款餘額小計係新臺幣(下同)5,708元，惟債權人民國115年5月21日民事陳報狀陳明「債務人呆帳後還款5,706元」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